

全省法院 2017 年 3 季度 裁判文书上网情况分析报告

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提取的数据，现将全省法院 2017 年 3 季度裁判文书上网数量、上网率、补充上传不公开文书信息等工作情况分析如下：

一、全省法院裁判文书上网情况

（一）全省法院裁判文书上网数量情况

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全省法院共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累计上传裁判文书 1188970 篇，位居全国第 11 位。其中，省高院累计上传 15727 篇，占 1.32%，位居全国第 9 位；各中级法院上传 177314 篇，占 14.91%；各基层法院上传 995929 篇，占 83.76%。

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，全省法院共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传裁判文书 315371 篇，位居全国第 8 位，其中上传 2017 年作出的裁判文书 190721 篇，占 60.48%。

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，全省法院共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传不公开文书信息 211785 篇，位居全国第 1 位，其中上传 2017 年作出的不公开文书信息 43803 篇，占 20.68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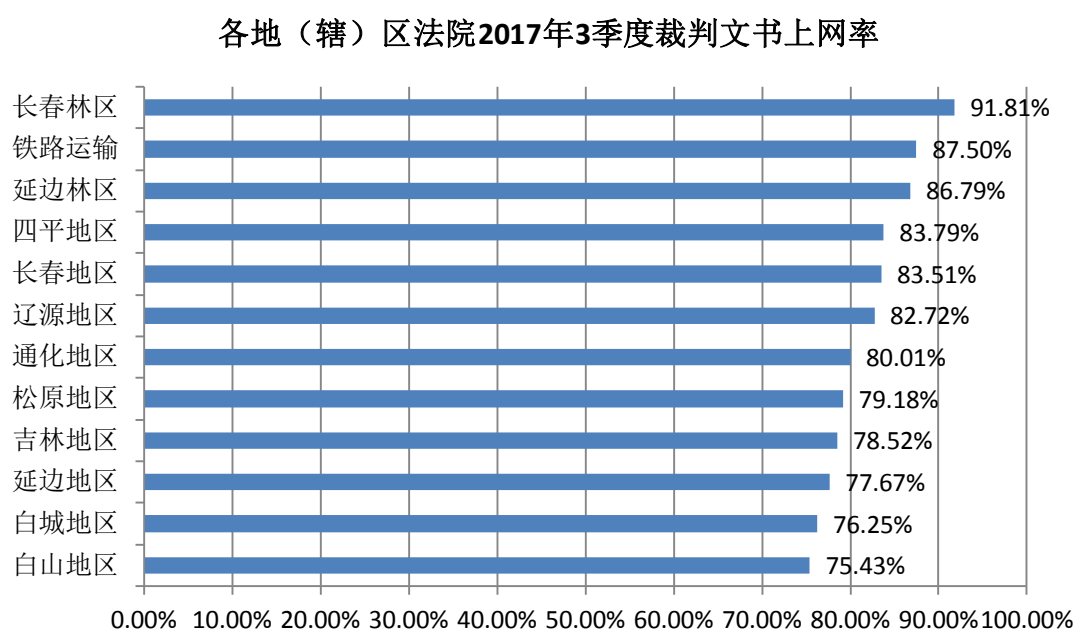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 3 季度全省法院上传本季作出的裁判文书与当季结案数占比 89.18%，位居全国第 1 位，初步实现裁判文书生

效后及时公开的工作目标。

（二）各地（辖）区法院裁判文书上网率

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全省法院 2017 年作出的裁判文书实际上网 177763 篇，平均上网率 80.32%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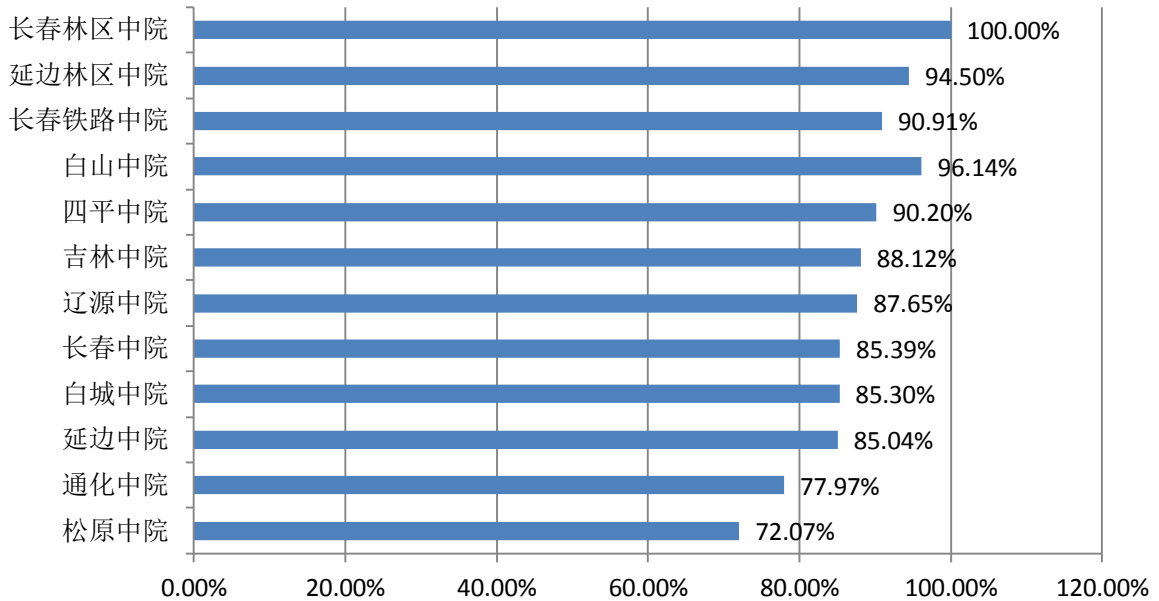
1. 各地（辖）区法院 2017 年 3 季度裁判文书上网率



2. 各中级法院 2017 年 3 季度裁判文书上网率

¹上网率=上网文书数/（结案数-经审批不上网案件数）*100%，上网文书数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上传到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文书数量（本次统计为除去重复上网文书后的 2017 年作出的裁判文书实际数），结案数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已结案案件总数（数据来源于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，含执行类案件数据），经审批不上网案件数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上传到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不公开信息数量（本次统计为除去重复上传后的 2017 年作出的裁判文书不公开信息数）。

各中级法院2017年3季度裁判文书上网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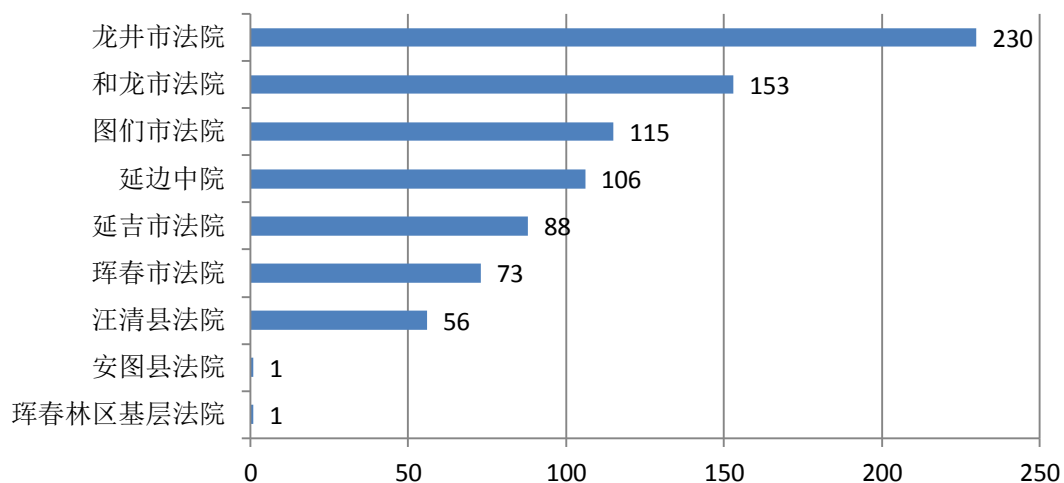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全省中级法院 2017 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》工作要求，各地（辖）区法院裁判文书上网情况均呈现良好态势。其中，长春地区、四平地区、松原地区上网率上升幅度较大，整改效果明显；龙井市法院、长春市朝阳区法院、农安县法院、长白县法院、辽源市龙山区法院、长春高新区法院、通化县法院、扶余县法院、公主岭市法院、乾安县法院、辉南县法院、四平市铁西区法院、伊通县法院、临江市法院上网率超过 85%，带头示范作用突出，各地区法院应当及时借鉴其工作经验，攻坚克难，快速破题。

（三）民族语言裁判文书上网情况

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中国裁判文书网已公布朝鲜语裁判文书 823 篇，占全国少数民族语言裁判文书 10.38%（蒙古语 1759 篇、藏语 2120 篇、维吾尔语 3039 篇、哈萨克语 184

篇、朝鲜语 823 篇，合计 7925 篇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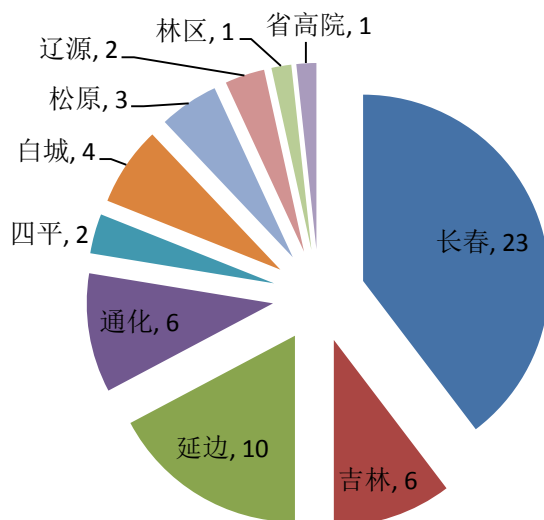
朝鲜语裁判文书上网情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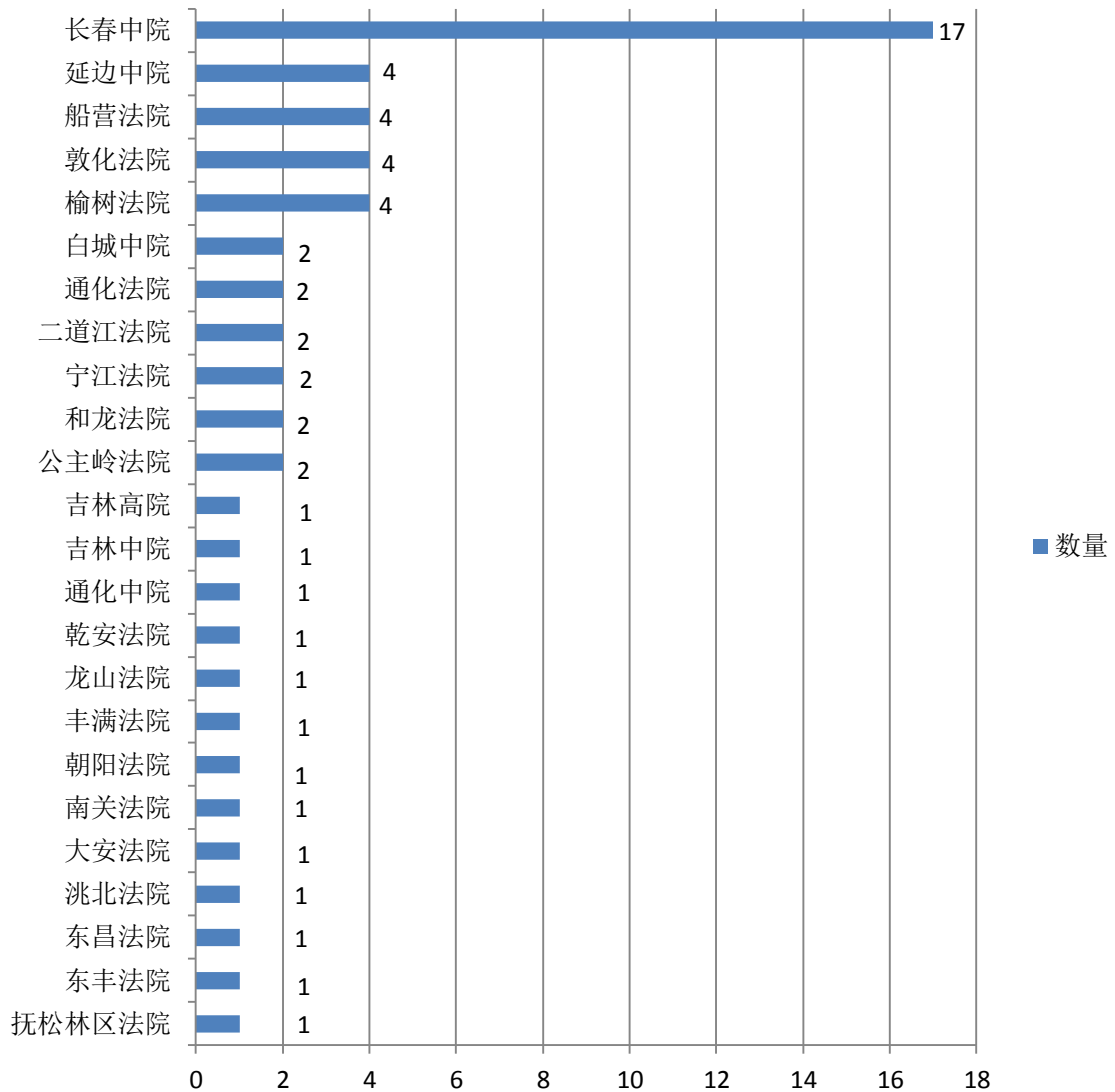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已上网裁判文书撤回情况

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全省法院共撤回上网裁判文书 58 篇。其中，省高院撤回 1 篇，中级法院撤回 25 篇，基层法院撤回 32 篇。

已上网裁判文书撤回情况



已上网裁判文书撤回情况



全省法院要严控撤回及修改申请审批，对于已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裁判文书需要撤回或修改的，要严格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6]19号）及省高院相关工作要求，由分管院领导及中级法院审判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后，报省高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审查，经审查符合撤回或修改条件的，再行办理上网裁判文书撤回、修改及登记备案手续。

二、补充上传不公开文书信息工作情况

继全省法院全部完成 2016 年度裁判文书上网“双百”核查工作后，逐步开展向中国裁判文书网补充上传 2014 年、2015 年不公开文书信息工作，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全省法院补充上传 2014 年、2015 年不公开文书信息 111448 篇、2016 年不公开文书信息 60168 篇，成为全国唯一一个全部上传不公开文书信息的省份，上传不公开文书信息数量占全国总数 12.1%，位居第 1 位。

在补充上传 2014 年、2015 年不公开文书信息工作中，长春地区两级法院、延边地区两级法院、白山地区两级法院、四平地区两级法院、长春林区两级法院、长春铁路运输两级法院高质量、高效率地完成此项工作。

三、下步工作要求

一是认真开展 2017 年上半年裁判文书上网“双百”核查工作。全省法院要根据裁判文书上网“双百”核查工作要求，加强对 2017 年上半年作出的裁判文书跟踪管理，严把不上网审批环节，确保符合公开条件的裁判文书“100%公开”、不符合公开条件的“100%公示”，做好工作台账、准确发布信息，保障文书公开工作不留死角。

二是加强第四季度裁判文书上网工作督导。各中级法院应当根据《全省中级法院 2017 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》中关于裁判文书上网情况指标要求，对工作开展缓慢的法院及

时督导到位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。

三是加强不公开文书信息监督管理。各地区法院应当继续查缺补漏、补充上传既往不公开文书信息，加强不公开文书监督管理，及时处理不公开文书信息，有效防止文书在后台积压，形成隐性监管死角。

第四季度，全省法院将迎来结案高峰，执法办案压力更大，与此同时，全省法院待上网文书数量也大幅增长，各中级法院要督促辖区法院认真贯彻《规定》要求，提前布局谋划，积极应对挑战，结案生效后及时上传裁判文书，防止待上网文书大量积压。